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732號

原告 紀佩錡

被告 蕭肇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陳報應受判決事項聲明第二項請求「被告應將開挖之水泥墩座恢復原狀」及訴之聲明第三項「被告之自來水管線逕自綑綁於原告管線上應予回復原狀」各自請求所需之費用及其相關證據資料，並加計應受判決事項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貳萬貳仟元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價（金）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有未補正者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狀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下稱訴之聲明）第2項載「被告應將開挖之水泥墩座恢復原狀」、訴之聲明第3項載「被告之自來水管線逕自綑綁於原告管線上應予回復原狀」等語，惟未依上揭規定提出其前開請求回復原狀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亦未提出足供證明或釋明之相關證據資料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於法即有未合。爰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查報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水泥墩座恢復原狀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自來水管線回復原狀各自所需費用及其相關證據資料，並與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之新臺幣22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價額

01 合併計算之，再依同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金
02 （價）額補繳裁判費。原告逾期如有未補正及繳納者，即駁
03 回其本件之訴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2 書記官 潘美靜